



首页» 通知公告

## 2023年北京工商大学国际经管学院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国际经管学院 发布日期: 2022-09-14 阅读次数: 336 次

为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提高免试攻读研究生选拔质量,规范推免工作流程,根据我校《北京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北工商校发〔2021〕79号)和《北京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北工商校发〔2022〕25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推免原则

1. 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遴选的首要依据。
2. 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为基础性遴选指标。以平均学分绩点和全国大学生外语等级测试为核心、基础性遴选指标,在满足上述条件下方可进入遴选范围。进入遴选范围的学生通过学分绩点、竞赛加分、科研加分和综合评测加权进行排序。
3.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研究生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鼓励推免生在不同地区间、不同招生单位间及不同学科间的交流。

### 二、推免条件

1. 参加推免遴选的学生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贯通培养或独立学院学生)。
2. 爱国守法,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思想品德优良,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一票否决,不予推荐。
3. 获得本人所在专业年级培养方案中前三年的必修课程学分并预计能够按时取得毕业、学位证书;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3.5。
4. 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含)以上或达到四级500分以上;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的,成绩达到国家四级70分(含)以上;英语专业学生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艺术类专业学生的外语成绩要求由所在学院确定。
5. 学生获得学科竞赛奖励、科研成果奖励可在推免过程中予以加分,具体参见学校相关制度。

### 三、推免加分审核

学生获得学科竞赛奖励、已认定的科研成果可在推免过程中予以加分,学生本人获得的学科竞赛奖励加分多于一项时不叠加,按照奖励加分的最高值计算。学生本人已认定的科研成果同一类多于一项时不叠加,按照成果最高级别计算加分,加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 获得学科竞赛奖励加分细则如下:

1. 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竞赛特等奖加10分、一等奖加9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6分并附相应权重。

2. 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部级特等奖加7分、一等奖加6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2分并附相应权重。

3. 若获奖团队人数在5人及以内（含5人），则所有团队成员全额加分；若获奖团队人数在5人以上10人及以内（含10人），则前5人全额加分，其他团队成员减半加分；若获奖团队人数在10人以上，则排名在前50%成员全额加分，排名后50%成员减半加分。团队成员排序按最终获奖证书排序为准。参与学科竞赛的团队负责人非本校学生的不予以加分。

（二）学生获得已被认定的科研成果，加分细则如下：

学生在本科阶段于国内外具有正式刊号的期刊（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执行）上已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A类期刊论文加5分，B、C类期刊加4分，D、E类期刊加2分并附相应权重。多篇发表在不同类别期刊上的论文，不再累积加分，按照最高级别处理。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不纳入计算体系。

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予以加分，通讯作者及非第一作者不予以加分。多篇发表在不同类别期刊上的论文，不再累积加分，按照最高级别处理。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不纳入计算体系。

（三）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综合成绩计算及排序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85%+学科竞赛获奖加分\*5%+已认定的科研成果加分\*5%+三年平均德智体美劳综合测评成绩（百分制换算成五分制后）\*5%（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且四舍五入）。综合成绩总分不设上限，同一专业推免生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综合成绩后在学院内排序。

（四）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伍复学学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 四、推免名额分配

对于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各专业按学生数比例分配，按比例不够1人的专业补足1人。补足后剩下名额在其他专业按学生人数比例分配，四舍五入。如果某专业满足基本条件的推免学生人数或报名人数低于分配的指标，则该专业多余的指标名额可递补到其他专业，递补顺序按舍去的比例由高到低排列（哪个专业舍的比例高，哪个专业的递补顺序就排在前面）。

各专业推免指标分配方案详见表1。

表1 2023年推免指标分配方案

专业名称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旅游管理	合计
推免名额	4	1	5
按1:1.5名额	6	2	8

#### 五、推免工作的组织与流程

（一）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书记担任组长，主管本科教学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主管研究生教学院长、主管科研院长、各专任教师、教学秘书和学生辅导员为组员，全面负责本科生推免的领导和具体工作。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审核学生推免资格，确定并公示本单位推免生名单；组织具体实施和争议处理等。

（二）推免工作程序如下：

##### 1. 分配推免指标并制定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发布的推免实施办法和工作通知要求，结合本院实际，于9月13日将指标具体落实到专业，并制定本学院推免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在学院网站或公告栏向学生公布。

##### 2. 学生本人申请报名

凡符合推荐免试生遴选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在9月14日16:00前向学院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生资格的选拔。

申请者需提交下列材料：

（1）《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电子版，填报信息真实完整，附本人电子签名。

（2）四、六级成绩单；前三学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含课程分数和课程学分），可信平台的正式成绩单或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双培生提交的前三学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应加盖双培高校教务处及院系公章。

(3) 相关学科竞赛的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的正式录用通知及正式录用的本期刊封面、目录页及文章页（目录页中标注本文位置）。

以上（2）和（3）中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电子扫描版。后续随时根据学校相关认定部门的进一步要求进行通知补充。

(4) 申请表电子版请于9月14日16:00前发送至邮箱：sunyiyao@btbu.edu.cn。

### 3. 推免资格初审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推荐免试生遴选条件及有关具体规定，对申请对象进行学籍、违纪情况、绩点、综合测评、英语、政治面貌、社会工作等基本条件审查。

对在申请推荐免试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荐免试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因有违法违纪行为而受到纪律处分或法律制裁的，或因健康状况不能坚持完成学业者，取消录取资格。

### 4. 确定初选名单

学院按分配名额1:1.5的比例确定推免初选名单。推免学生按照综合成绩（保留两位小数）排序（综合成绩相同者，按绩点成绩排序）。同时将资格审查和排序结果在学院网站（或公示栏）公布。公布信息包括：学生姓名、专业、绩点、学科竞赛加分、科研成果加分、综合测评平均分等。学院规定时间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名单、学生申请表加盖学院公章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报校推荐免试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表：

2023年国际经管学院推免工作时间进度一览表

序号	日期	星期	工作内容
1	9月8日	星期四	拟推免学生上报整理材料。
2	9月9日	星期五	教务处发布推免工作通知（含指标分配方案）。
3	9月13日	星期二	学院公布分配推免指标、推免实施细则，并将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学生本人按期申请报名。
4	9月15日	星期四	推免资格初核。
5	9月16日	星期五	学院按分配名额1:1.5的比例确定推免初选名单（含直接推免和专项）。并将结果在学院网站（或公示栏）公示。公示期结束后，9月16日下午17:00前，学院将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名单、学生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学院公章，报校推荐免试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6	9月20日	星期二	学校按照学院直接推免和专项推免分配名额的1:1.2比例分别确定正式推荐和候补学生名单，并在学校网站上公示。

本细则由国际经管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办法未涉及的内容依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国际经管学院

2022年9月13日

相关附件

分享到：



北京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